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35503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商 标

# 崖尚草

申 请 人 安徽霍仙堂石斛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太平畈乡何家坊村柳湾组

代理机构 安徽三谦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用草药茶；药酒；中药成药；药用石斛茎；原料药；药用灵芝；杀虫剂；药草